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坤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00215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0000元	林坤生	自民國110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7.78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47531元	林坤生	自民國110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8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	林坤生	自民國110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（續上頁）

	145265元		年02月02日		2.78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32135元	林坤生	自民國110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8%計算之利息